



## 条款及细则– IKEA 客户独家存款账户开户迎新奖赏

### 推广期

1. IKEA 独家存款账户开户迎新奖赏（本奖赏）有效推广期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包括首尾 两日（推广期）。

### 谁可获享本奖赏

2. 本奖赏由推广期内成功使用指定予 IKEA（商户）的邀请码 - “IKEA#livi”成功开立存款账户（指定交易）并符合本条款及细则列明的其他条件的理慧银行有限公司（理慧或我们）客户（合资格客户）尊享。

### 谁不可获享本奖赏

3. 这个奖赏不适用于下列情况：
  - a. 理慧的现有客户; 或
  - b. 在申请开立存款账户的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曾经在理慧持有存款账户的客户（不论该客户曾否获享我们的任何迎新奖赏）。

### 本奖赏是什么

4. 本奖赏是港币 200 元。在成功开立存款账户之后 30 日内，我们会将本奖赏存入合资格客户的存款账户。

### 获享本奖赏的条件

5. 在本奖赏发放时，合资格客户的存款账户必须被理慧认为处于有效及良好的状态。否则，本奖赏将被取消或收回而无须事先通知合资格客户。合资格客户须保证其在理慧登记的个人资料是最新及有效的。
6. 合资格客户仅能获享本奖赏一次。这意味着每一名合资格客户仅可输入一个邀请码。我们可能允许合资格客户在我们批准其存款账户申请之前更改邀请码最多三次，以其最后输入的邀请码为准。此外，本奖赏的名额有限，先到先得。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我们就指定交易（包括邀请码、指定交易的日期和向我们提交的档及资讯）及本奖赏限额的记录为最终及具决定性。
7. 就合资格客户与商户之间与本奖赏有关的任何争议、协定、安排、投诉及陈述，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8. 理慧可于合资格客户成功完成开户时通知商户。合资格客户同意理慧可为通知的目的向商户提供其姓名的一部分。
9. 为免生疑问，本条款及细则或本奖赏均不应视为、暗示、明示或构成商户作为理慧的代理人或代表，或以其他方式代理慧招揽业务。

#### 修改本条款及细则

10. 我们保留随时更改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您可以在我们的 App 及网站查阅关于本奖赏的最新消息、限额、条款及细则。

#### 其他条款

11. 本奖赏不可转让、退款、替换或兑换成财物、或其他会籍/会员积分、奖赏或礼遇。非现金奖赏不可兑换为现金。
12. 如以欺诈行为或失实陈述获取本奖赏及/或滥用，会导致本奖赏被取消或收回。我们保留取消或收回本奖赏及追讨任何成本及损失的权利。
13. 我们有权酌情决定暂停、终止、修改或替换本奖赏，而毋须事先通知。
14. 除合资格客户及理慧以外，其他人士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中任何条文的利益。
15. 如有任何争议，我们的决定为最终及具决定性的。
16. 本奖赏的提供及享用均受现行监管要求限制。
17.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按此诠释。
18. 若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由理慧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



## 条款及细则 – livi PayLater Mastercard® 现金回赠奖赏

### 谁可获享本奖赏

1. 本奖赏由推广期内成功使用 livi PayLater Mastercard® (指定卡) 进行合资格交易 (涵义见下) 并符合本条款及细则列明的其他条件的理慧银行有限公司 (理慧或我们) 客户 (合资格客户) 尊享。
2. 合资格交易指使用指定卡进行的门市 及/或 网上消费交易 (该交易按有关卡组织所分配的交易编号定义属网上交易) 并以提取的 livi PayLater 贷款支付该门市 及/或 网上消费交易, 但不包括 :
  - a. 财务及银行付款、利息及费用, 包括利息、还款、年费、财务费用、逾期罚款及手续费 ;
  - b. 购买及 / 或充值储值卡的交易 (包括透过电子钱包或任何其他途径增值八达通之交易) ;
  - c. 于金融机构的交易 (包括经纪、交易商及保险公司) ;
  - d. 透过动态货币转换服务兑换为港币之外币签账 ;
  - e. 赌博交易 ;
  - f. 缴税 ;
  - g. 自动转账、循环付款 ;
  - h. 所有未志账 / 取消 / 退款的交易 ;
  - i. 透过 Apple Pay 或 Google Pay 进行感应式付款的网上消费交易。
3. 我们可不时调整合资格交易的范围而无须通知。我们有权酌情决定一笔交易是否属于合资格交易而毋须解释原因。某种类型的交易可能曾是合资格交易但其后不再是合资格交易, 反之亦然。
4. 交易编号由指定卡的卡组织分配, 而我们无法控制。

### 本奖赏是什么

5. 本奖赏是指于指定商户进行合资格交易金额之 8% 的现金回赠 或 于任何非指定商户进行合资格交易金额之 5% 的现金回赠比率。以下表单列出特定商户的详情及其现金回赠比率。

合资格交易	现金回赠比率	推广期	每月上限
成功于任何指定商户使用指定卡进行 <u>门市及/或网上消费交易</u> 并以提取的 livi PayLater 贷款支付该消费	8%	推广期因商户而有所不同，详情请见我们的 App 或网站。	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每一历月可获享最高港币 200 元回赠
成功于任何非指定商户使用指定卡进行 <u>网上消费交易</u> 并以提取的 livi PayLater 贷款支付该消费	5%	推广期详情请见我们的 App 或网站。	

为计算本奖赏：

- a. 合资格交易的金额是以指定卡结算的消费净金额，该金额应扣除所有优惠、折扣以及礼券；
  - b. 如果合资格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本奖赏将基于根据该指定卡的条款及细则收取的港币金额计算；
  - c. 现金回赠的金额少于 0.005 港元一律下调至最接近仙位，而相等于或超过 0.005 港元的金额将上调至最接近仙位。例如，一笔港币 2.539 元的现金回赠将上调至港币 2.54 元，而一笔港币 2.534 元的现金回赠将下调至港币 2.53 元；
  - d. 如随后发生任何交易取消，退款或部分退款（不论有关交易是否合资格交易），我们保留权利从合资格客户的存款账户扣除相当于取消，退款或部分退款金额所获得的现金回赠之金额；
  - e. 如果合资格交易并非以港币结算，及随后发生任何交易取消，退款或部分退款（不论有关交易是否合资格交易），我们会以该签账之货币作计算并保留权利从合资格客户的存款账户扣除相当于取消，退款或部分退款金额所获得的现金回赠之金额；及
  - f. 如随后发生的任何交易取消，退款或部分退款，不论我们有否从合资格客户的存款账户扣回有关现金回赠，我们不会重新设定或重新调节每月上限。
6. 个别指定商户或设有最低消费要求或其他条款，详情请参见我们网站内的指定商户名单或向指定商户查询。
  7. 我们将在合资格客户成功完成合资格交易后的下一历月或之前向其存款账户存入相应奖赏。

#### 获享本奖赏的条件

8. 在本奖赏发放时，合资格客户的存款账户及指定卡必须被理慧认为处于有效及良好的状态。否则，本奖赏将被取消或收回而无须事先通知合资格客户。合资格客户须保证其在理慧登记的个人资料是最新及有效的。

9. 本奖赏的名额有限，先到先得。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我们就资格交易（包括资格交易的日期和向我们提交的文件及信息）及本奖赏限额的记录为最终及具决定性。

#### 修改本条款及细则

10. 我们保留随时更改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您可以在我们的 App 或网站查阅关于本奖赏的最新消息、限额、条款及细则。

#### 其他条款

11. 本奖赏不可转让、替换或兑换成财物、或其他会籍 / 会员积分、奖赏或礼遇。
12. 如以欺诈行为或失实陈述获取本奖赏及 / 或滥用，会导致本奖赏被取消或收回。我们保留取消或收回本奖赏及追讨任何成本及损失的权利。
13. 我们有权酌情决定暂停、终止、修改或替换本奖赏，而毋须事先通知。
14. 除合格客户及理慧以外，其他人士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中任何条文的利益。
15. 如有任何争议，我们的决定为最终及具决定性的。
16. 本奖赏的提供及享用均受现行监管要求限制。
17.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按此诠释。
18. 若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Apple Pay 为 Apple Inc. 商标，已于美国及其他国家 / 地区注册。Google Pay 为 Google LLC 的商标。*

*由理慧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

# 条款及细则 – IKEA 独家折扣优惠

## 推广期

1. 本 IKEA 独家折扣优惠（本奖赏）有效推广期为 2022 年 8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推广期）。

## 谁可获享本奖赏

2. 本奖赏由推广期内成功在 IKEA 网站和门店（商户）使用 livi PayLater Mastercard®（指定卡）购买指定产品的单笔消费交易并成功完成交易（指定交易）和符合本条款及细则列明的其他条件的理慧银行有限公司（「理慧」或「我们」）客户（合资格客户）尊享。

## 本奖赏是什么

3. 本奖赏是港币 100 元或港币 300 元折扣优惠，各自受限于下述条款。在成功完成指定交易之后的 30 日内，我们会将相应奖赏存入合资格客户的存款账户。商户有对指定货品和礼物有排他及绝对的酌情权，详情请向商户查询。

条款及细则	折扣优惠
以指定卡购买指定产品满港币 1,000 元或以上并成功完成的单笔交易	港币 100 元折扣优惠
以指定卡购买指定产品满港币 2,000 元或以上并成功完成的单笔交易	港币 300 元折扣优惠

## 获享本奖赏的条件

4. 在本奖赏发放时，合资格客户的存款账户及指定卡必须被理慧认为处于有效及良好的状态。否则，本奖赏将被取消或收回而无须事先通知合资格客户。合资格客户须保证其在理慧登记的个人资料是最新及有效的。
5. 本奖赏的名额有限，先到先得。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我们就指定交易（包括指定交易的日期和向我们提交的文件及信息）及本奖赏限额的记录为最终及决定性。
6. 为免生疑问，本条款及细则或本奖赏均不应视为、暗示、明示或构成商户作为理慧的代理人或代表，或以其他方式代理慧招揽业务。
7. 就合资格客户与商户之间的任何争议、协议、安排、投诉及陈述等等，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 修改本条款及细则

8. 我们保留随时更改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您可以在我们的 App 或网站查阅关于本奖赏的最新消息、限额、条款及细则。

## 其他条款

9. 本奖赏不可转让、替换或兑换成财物、或其他会籍 / 会员积分、奖赏或礼遇。
10. 如以欺诈行为或失实陈述获取本奖赏及 / 或滥用，会导致本奖赏被取消或收回。我们保留取消或收回本奖赏及追讨任何成本及损失的权利。
11. 如随后指定交易出现全部或部分退款或退还，我们保留权利从合资格客户的存款账户扣回本奖赏。
12. 我们有权酌情决定暂停、终止、修改或替换本奖赏，而毋须事先通知。
13. 除合资格客户及理慧以外，其他人士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中任何条文的利益。
14. 如有任何争议，我们的决定为最终及具决定性的。
15. 本奖赏的提供及享用均受现行监管要求限制。
16.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按此诠释。
17. 若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由理慧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日期：2022 年 8 月 26 日)





## 重要通知

条款及细则 – livi PayLater & IKEA 12 个月免息优惠将于 2022 年 7 月 31 日 (生效日) 修订, 该奖赏的推广期将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如你在生效日或之后仍继续获享本优惠, 你将被视为接受经修订的条款。

## 条款及细则 – livi PayLater & IKEA 12 个月免息优惠

### 推广期

1. livi PayLater & IKEA 12 个月免息优惠 (本奖赏) 有效推广期为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 包括首尾两日 (推广期)。

### 谁可获享本奖赏

2. 本奖赏由成功申请 livi PayLater 贷款 (连同 livi PayLater Mastercard®) 并于推广期内完成以下交易 (指定交易) 及符合本条款及细则列明的其他条件的理慧银行有限公司 (理慧银行或我们) 客户 (合资格客户) 尊享。
3. 指定交易是指:
  - a. 于香港 IKEA (商户) 使用合资格客户的 livi PayLater Mastercard 消费; 并
  - b. 以提取的 livi PayLater 贷款支付该消费。

### 本奖赏是什么

4. 本奖赏是指豁免因支付指定交易所提取的 livi PayLater 贷款 (已提取贷款) 高达 12 个月的每月手续费, 但不影响适用于已提取贷款的任何其他费用和收费。为此目的:
  - a. 对于分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已提取贷款, 将免除所有每月手续费;
  - b. 对于分期超过 12 个月的已提取贷款, 将免除首 12 个月的每月手续费。

### 退款安排

5. 如果指定交易根据 livi PayLater Mastercard 的相关卡组织采用的标准程序发生任何全单退款、退货、取消或纠纷退款 (合资格退款), 则适用以下安排:
  - a. 合资格客户必须在发生合资格退款的 7 个历日 (退款结清期) 内提前偿还发生合资格退款的已提取贷款。在此情况下, 如需收取任何提早结清费用, 该提早结清费用将首先根据适用于相关已提取贷款的条款及细则 (原条款) 收取, 并在 15 个历日内退还至合资格客户的存款账户。
  - b. 如果合资格客户未能在退款结清期内提前偿还已提取的贷款:



- i. 则将根据原条款对已提取贷款自**资格交易发生之日起**收取每月手续费。我们将通过短讯、电子邮件及/或应用程序内通知的形式告知合格客户在此优惠适用的整个期间内已提取贷款的所有每月手续费**总额**（手续费差额），**该金额将在收到该等通知后的 10 个历日内从合格客户的存款账户中扣除。如果我们无法相应地扣除手续费差额，则将根据原条款收取违约利息。**
- ii. 除手续费差额外，合格客户仍须根据适用的分期计划偿还所有未偿还的已提取贷款。
- iii. 所有其他费用及收费，包括任何每月手续费、提早结清费用及违约利息，将根据原条款收取，犹如本优惠从未适用于相关指定交易。
- c. 为免生疑问，上述退款安排不适用于任何现金、代金券或其他不符合相关卡组织标准程序的退款。上述退款安排也不适用于指定交易的任何部分退款。我们对有关退款是否符合资格及其金额、时间和方式拥有独家且绝对的酌情权，包括但不限于依赖相关卡组织提供的相关报告。
- d. 以下是一些用于**说明目的**的示例：
  - i. 如合格客户于 2021 年 9 月 1 日于商户消费港币 5,000 元并提取 livi PayLater 贷款以 **18 个月**分期付款的方式支付，并于 2022 年 2 月 15 日根据万事达卡的标准退款程序获得**全单**退款，则他/她可以在 2022 年 2 月 22 日或之前（即退款后 7 天）提前偿还本次消费使用的 PayLater 贷款，并无需支付任何提早结清费用或任何进一步的手续费。
  - ii. 但是，如果他/她未能在 2022 年 2 月 22 日或之前偿还该笔 livi PayLater 贷款，我们将通知他/她手续费差额的总额，即**本优惠适用的全部 12 个月**的每月手续费（按他/她的授信函中规定的费率计算）。如果他/她的每月手续费率为 0.2%，则手续费差额为 120 港元（5,000 港元 x 0.2% x 12）。合格客户需要确保他/她的存款账户中有足够的资金，以便我们可以扣除该金额。如果我们无法相应地扣除该金额，则可能收取违约利息。如果合格客户打算在 2022 年 2 月 22 日**之后**提前偿还相关贷款，则会收取标准提前还款费用，除非有其他适用的优惠。
  - iii. 在同一例子中，若合格客户仅在相关指定交易中获得部分退款，或以现金或商户代金券形式退款，则不适用退款安排，而合格客户须按照分期计划还款。

## 获享本奖赏的条件

6. 在本奖赏发放时，合格客户的存款账户及 livi PayLater 额度必须被理慧认为处于有效及良好的状态。否则，本奖赏将被取消或收回而无须事先通知合格客户。合格客户须保证其在理慧登记的个人资料是最新及有效的。
7. 本奖赏的名额有限，先到先得。在没有明显错误的情况下，我们就指定交易（包括指定交易的日期和向我们提交的文件及讯息）及本奖赏限额的记录为最终及决定性。
8. 理慧可于合格客户获取本奖赏时通知商户。合格客户同意理慧可为全部有关本奖赏的目的向商户提供并交换他/她的个人资料。
9. 就合格客户与商户之间与本奖赏有关的任何争议、协议、安排、投诉及陈述等等，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

10. 为免生疑问，本条款及细则或本奖赏均不应视为、暗示、明示或构成商户作为理慧的代理人或代表，或以其他方式代理慧招揽业务。
11. 我们不是本奖赏所提供的产品、服务、附随服务的供货商或服务提供商，不对与之有关的任何事项负责。有关产品及服务的责任与义务由有关的商户独自负责。

### 修改本条款及细则

12. 我们保留随时更改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您可以在我们的 App 及网站查阅关于本奖赏的最新消息、限额、条款及细则。

### 其他条款

13. 本奖赏不可转让、退款、替换或兑换成现金、财物、或其他会籍 / 会员积分、奖赏或礼遇。
14. 如以欺诈行为或失实陈述获取本奖赏及 / 或滥用，会导致本奖赏被取消或收回。我们保留取消或收回本奖赏及追讨任何成本及损失的权利。
15. 我们有权酌情决定暂停、终止、修改或替换本奖赏，而毋须事先通知。
16. 除合格客户及理慧以外，其他人士无权根据《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中任何条文的利益。
17. 如有任何争议，我们的决定为最终及具决定性的。
18. 本奖赏的提供及享用均受现行监管要求限制。
19. 本条款及细则受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管辖并按此诠释。
20. 若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本为准。

由理慧银行有限公司刊发 (日期: 2022 年 4 月 1 日)

# livi PayLater 条款

您使用 livi PayLater 受本 livi PayLater 条款（**本条款**）规范。理慧服务条款（**理慧服务条款**）亦适用。理慧服务条款中定义的字词在本条款中使用时具有相同的含义。

## A. 简介

### 1. livi PayLater

- (a) livi PayLater 是由理慧银行有限公司（**理慧或本行**）为您提供的循环贷款。本行可全权酌情决定批准或拒绝任何 livi PayLater 申请，而无需给予理由。在您接受并遵守本行向您发出的授信函（**授信函**）及本条款、签立授信函中提及的所有适当文件（如有），以及支付所有所需费用及收费的前提下，本行将向您提供 livi PayLater。
- (b) 使用 livi PayLater 的前提条件是您需要持有一张由本行指定用于使用 livi PayLater 而发出的有效虚拟扣账卡（**指定扣账卡**）。您在申请 livi PayLater 时将被视为同时申请指定扣账卡。指定扣账卡受一般管限本行虚拟扣账卡的条款及细则（**虚拟扣账卡条款**）规范，该等条款可在该应用程式或本行网站上参阅。如您的指定扣账卡因任何原因被取消或暂停，本行将不会在 livi PayLater 下进一步提供任何放款。

## B. 使用 livi PayLater

### 2. 合资格交易

- (a) livi PayLater 只可用于支付使用指定扣账卡消费、以港币支付或已转换成港币计价、并满足以下条件的交易（合资格交易）：
  - (i) 用于购买本行可不时接受的货品或服务；及
  - (ii) 其价值不低于本行在授信函中指定或本行不时另行通知您的最低金额（**最低消费额**）。本行可发进一步通知容许您自行设定最低消费额。
- (b) **您不可用 livi PayLater 提取现金透支。**
- (c) 本行并无责任监察或核实在 livi PayLater 下借取的资金被如何使用，包括该等资金的用途是否符合法律及法规或是否作指定用途。

### 3. 提款

- (a) 视乎可用贷款金额及本行在授信函中指定的其他条款（如有），若本行让您使用 livi PayLater 支付合资格交易，livi PayLater 会被**自动提取**以支付该合资格交易。您使用指定扣账卡支付合资格交易即构成向本行就 livi PayLater 的提款通知以及不可撤销的授权本行从 livi PayLater 提取该合资格交易金额的贷款（**放款**）。
- (b) 在不妨碍本条款中列明本行的凌驾性权利的原则下，本行可酌情决定暂停、减低或取消 livi PayLater 下任何未提取的贷款金额或拒绝提取贷款，而无需给予理由或通知。

#### 4. 还款

- (a) 您必须按照经本行同意或指定的还款安排偿还在 livi PayLater 下的放款，包括分期计划（见下文说明）、还款金额、还款货币、还款日期及还款方式。
- (b) 除非本行另有指定，否则本行将以相关放款金额除以您选定的分期还款期数，再加上适用利息、费用及收费从而计算每笔分期还款金额。
- (c) 所有还款均会在 livi PayLater 月结单中显示。已偿还的金额可在 livi PayLater 下再借取。

#### 5. 分期计划

- (a) 每笔放款须分期偿还。首笔分期还款在合资格交易之后的第二个历月的还款日（于授信函中指定）到期应付。
- (b) 本行就 livi PayLater 下的放款按逐笔交易提供多种分期还款安排的选项（分期计划）。在记入合资格交易对应的放款以供还款的首个 livi PayLater 月结单日期（结单日期）之前，您可为该合资格交易选定一个分期计划，惟须经本行批准。一经选定合资格交易的分期计划，您即不可撤销或更改。
- (c) 本行亦提供在该应用程序中预设分期计划（预设分期计划）的选择。您可用预设分期计划作为默认的还款安排，惟须经本行批准。您的预设分期计划将适用于 livi PayLater 下的所有放款，除非本行收到您就任何合资格交易放款另作的分期计划选择。

#### 6. 非合资格交易的处理

您就非合资格交易的消费或在 livi PayLater 下提取贷款被拒，相关交易金额会即时从您的存款账户扣取。若您的存款账户在扣款时未有充足即时可用资金，本行有权拒绝该项消费。

#### 7. 提前还款

- (a) 您可向本行提前偿还一笔放款的全数欠债，连同截至（并包括）提前还款当日的累计利息及其他应付款项（如有），惟须另付授信函中指定的提前结清费用。或如授信函中未有指定则提前结清费用相等于提前还款本金金额的 3% 的费用。任何放款均不容提前偿还部分欠债。已提前偿还的金额可在 livi PayLater 下再借取。
- (b) 如任何以放款支付的合资格交易金额全数或部分被退款或还原，在收到相关商户的相关退款后，该等退款将会记入您的存款账户。您仍须按适用分期计划偿还有关放款，但本行亦保留权利把向本行退还或归还的该等款项用作偿还有关放款。

#### 8. 取消及终止

- (a) 您不得取消全部或部分未提取的 livi PayLater 贷款金额。

- (b) 在不影响本行随时要求还款的凌驾性权利的原则下，本行可终止您的 livi PayLater。livi PayLater 终止后，本行不会在 livi PayLater 下向您提供任何进一步放款，而您在 livi PayLater 下的所有未偿还欠债（包括所有适用利息、费用及收费）将立即到期应付。
- (c) 如您在 livi PayLater 下无任何未偿还款项（包括任何本金、利息、费用及收费），您可经本行批准后终止 livi PayLater。livi PayLater 一经终止，您便不能使用。
- (d) 无论授信函中如何约定（包括当中可能指定的任何重检日期），本行保留就下列各项的凌驾性权利：
- (i). 随时（如适用，在授信函中指定的重检日期之前）检视 livi PayLater 并向您发出终止通知并要求立即全数偿还所有放款，以及即时（如适用，即使是在上述重检日期之前）终止 livi PayLater；及
  - (ii). 按本行酌情决定随时增减及 / 或取消 livi PayLater 贷款金额或其中任何部分，一经向您发出电邮通知及 / 或短信或该应用程式内讯息，即时生效。

## 9. 利息及费用

- (a) 本行有权由结单日期起收取授信函中指定的利息及其他费用及收费（包括任何手续费）。本行有权向您发出事先通知后，更改利率或收费表。
- (b) 任何到期未付的本金款项须征收违约利息。违约利率在授信函中指定，或如未有指定，则违约利率相等于适用于相关放款的实际年利率（APR）的 150%。实际年利率是一个参考利率，包含产品的所有适用利率、费用及收费，以年化利率表示，并按香港银行公会发出的相关指引指定的方法计算。
- (c) 违约利息由相关款项到期日起以单利为基准按日计算，直至本行就全数欠款收到不可撤销且无附带条件的还款为止。
- (d) 除非本行另行书面通知，否则违约行政费将予豁免。
- (e) 费用及收费一概不予退还。

## 10. 授权从存款账户抵销及扣款

您授权本行随时从您的账户（包括存款账户）抵销及扣取与 livi PayLater 有关的分期还款、利息、费用、收费、佣金、成本、开支及其他到期应付的款项，而无需事先通知。  
您应确保有关账户中有充足且即时可用资金。

## 11. 一般贷款条款

- (a) 若本行在任何时间向您提供多于一项银行信贷，且一项银行信贷（**第一项信贷**）被设定为可与另一项信贷（**第二项信贷**）互换，则第一项信贷下任何可用但未用的信贷金额余额可在第二项信贷下向您提供，惟须受相关授信函中指定的任何限额及其他条件管限。

- (b) 若本行履行本行在 livi PayLater 下的责任或维持 livi PayLater 贷款或任何放款于任何时间在任何适用司法管辖区属或将变成不合法，本行会通知您，而本行的承诺则即时取消，您须在本行指定的日期或之前全数偿还 livi PayLater 下的所有未偿还欠债。
- (c) 港币利息会以一年 365 日或 366 日（视情况而定）基准就实际经过的日数按日累计，或按本行不时酌情采纳的市场惯例累计。
- (d) 所有累计利息均须应要求即付，如未有要求，则须于每笔分期还款的到期日或按本行不时通知您的惯例支付。本行有权将任何欠付利息化为相关放款下的本金金额，再以此按适用利率征收计息。
- (e) 您的付款或还款时间均至关重要。
- (f) 您向本行支付的所有款项均须以放款货币或（如本行许可）转换成其他货币（适用货币）支付，付款须以即时可用资金作出，不作抵消或反申索，且须不含及无需预扣或扣除任何或所有现在或未来的税项、关税、付款或其他收费。如有关 livi PayLater 的任何付款需作任何预扣或扣除，您应付的金额须相应增加以使本行能收到全额付款，犹如并未作出有关预扣或扣除一样。如需作任何预扣或扣除，您须在合理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尽快通知本行，并在指定的时间内将需要预扣或扣除的款项支付予相关机关。您亦须在支付有关款项后 30 日内向本行提供付款的书面证明。
- (g) 向本行的付款（不论是根据任何判决书、法庭命令或其他情况）概不解除您就有关款项的责任或债务，除非及直至本行以适用货币收到全额付款为止，如有关付款的金额在实际转换成适用货币后少于以适用货币表示的责任或债务，则本行可另享追索权向您追讨。
- (h) 本行可酌情按当时由本行终局决定的现行现货汇率，把以适用货币以外的其他货币向本行支付的任何款项转换成适用货币。
- (i) 无论授信函或本条款中的任何相反规定，本行有凌驾性权利可要求您即时偿还在 livi PayLater 下或就 livi PayLater 而欠付本行的所有到期、欠付或已招致的未偿还欠债（不论实际或或然并包括利息及违约利息）。
- (j) 就本行由于或为维持或强制执行授予您的 livi PayLater 贷款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种类的责任、行动、诉讼、程序、申索、要求、损失、损害、成本、费用及开支（包括法律费用及合理招致的其他开支），不论实际或或然，您需按全额弥偿基准向本行作出弥偿，除非上述情况乃因本行欺诈、故意不当行为或重大疏忽而造成。
- (k) 本行有权把本行收到的任何款项按本行认为合适应用或拨用作清偿 livi PayLater 下的未偿还欠债或其任何部分。本行所作的拨用均凌驾您所拟的任何拨用。
- (l) 本行有权雇用代收账款的机构追收您在 livi PayLater 下到期但未付的任何款项。您同意并确认已获敬告就本行因雇用代收账款的机构而可能合理招致的所有成本及开支，您须按全额弥偿基准向本行作出并保持弥偿。您并且同意本行可为追收债务目的而向该等代收账款的机构披露有关您及您就 livi PayLater 应付的未偿还欠债及其他款项的任何或所有资料。



## 12. 您的陈述、保证及承诺

(a) 您于接受授信函当日向本行作出下列陈述及保证：

- (i). 本条款及授信函构成对您有效、具合法约束力及可按其条文强制执行的责任。
- (ii). 您接受及履行本条款及授信函，现在及将来均不会与适用于您的任何法律或法规冲突；
- (iii). 您提供的所有资料在提供之日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属真实、完整及准确，并且在任何方面均无误导；
- (iv). 您并无面对任何法庭或仲裁处的破产或清盘呈请，亦无任何此等对您的呈请待决；及
- (v). 下文第 13 段所列的违约事件（**违约事件**）皆未发生或持续，亦不会因您接受授信函及 / 或提取 livi PayLater 而发生。

上述陈述及保证须在 livi PayLater 每笔放款或提取贷款以及在每个分期还款日，参照当时存在的事实及情况重复及被视为由您作出（如适用）。

(b) 您承诺会：

- (i). 在获悉发生任何违约事件或潜在违约事件，或您就偿还 livi PayLater 预期或经历任何困难时，从速通知本行；及
- (ii). 全面遵守对您适用的所有法律及法规，若未有遵守会重大损害您履行与 livi PayLater 相关的责任的能力。

## 13. 违约事件

一旦发生下列任何一项或多项违约事件，您在 livi PayLater 下到期或欠付本行的所有款项（包括本金及利息）即变成立即到期应付而无需另发要求，并且 livi PayLater 即时终止，而本行无需提供任何进一步放款：

- (a) 未能在到期日支付您应付予本行的任何本金、利息、收费或其他成本及开支，不论是否关于 livi PayLater；
- (b) 您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或您提供的任何资料或文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具误导性；
- (c) 发生任何本行认为对您的状况（不论财务或其他状况）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 (d) 就破产或就您或您的全部或部分资产委任清盘人、接管人、管理人或类似人员发出呈请、展开法律程序或颁出命令；



- (e) 在不妨碍上文 (a) 分段的原则下，您未有遵守本条款、授信函、任何担保或其他附带文件（如适用）所载的任何条文，而此乃无法补救的情况，或如能补救，未在本行发出要求补救的通知日期起七日内完成补救；
- (f) 您就 livi PayLater 需要维持的任何政府、税务或其他批准被撤回或修订并会影响本行在 livi PayLater 下的权益；
- (g) 您履行本条款、授信函、任何担保或其他附带文件（如适用）下的任何责任变成不合法；及
- (h) 发生在任何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之下跟上述事件具类似或等同效果的任何事件。

#### 14. 资料

- (a) 您同意向本行提供本行可不时合理要求的关于您及 / 与您相关的个人（统称您的相关人士）的个人资料及其他资讯，用作评核、处理、授予、继续、检视、修订、续期、追讨及 / 或强制执行 livi PayLater 或 livi PayLater 下任何放款及相关用途。
- (b) 您代表本人及作为您的相关人士的正式授权代理人就下列事项授权本行：
  - i. 按理慧服务条款及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使用关于您及 / 或您的相关人士、livi PayLater、授信函或任何其他协议，或您及 / 或您的相关人士所进行的交易或往来的任何数据、资料及文件。本行将对该等数据、资料及文件保密，但本行获授权可将该等数据、资料及文件提供予理慧服务条款或个人资料收集声明中指定的人士用作当中指定的用途，或本行的任何分行、附属公司及控股公司，以及本行任何控股公司的分行、附属公司及联属公司（统称本行相关方），或向本行或任何本行相关方提供服务的专业顾问及其他人士（包括信贷资料服务机构、代收账款的机构、信贷评级机构、保险公司或保险中介公司、信贷保障服务提供者），或本行与 livi PayLater 相关的权利及责任的任何实际或潜在受让人、承让人、参与者或次级参与者，或任何其后的押记人、承按人或产权负担持有人，或为符合或遵守对本行或本行相关方适用或具约束力的法律、法规、指引或交易所规则而须向其提供资料的任何人士，或按任何法院或规管本行或本行相关方的政府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或要求向其披露资料的任何人士，或为与相关本行或本行相关方的任何诉讼、仲裁、行政、调解或其他调查、法律程序或争议而需要向其披露资料的任何人士，或您许可的任何其他人士；
  - ii. 为获取或交换资料，以及为检查目的比较您所提供的资料与本行收集的资料，联络您的或您的相关人士的雇主（如适用）、银行或咨询人，或任何信贷资料服务机构或其他资料来源。本行有权使用比较所得结果对您采取行动或不利您的利益的行动；及
  - iii. 转移至及 / 或在香港以外司法管辖区持有任何数据、资料及文件。

## 15. 其他条款

- (a) 若授信函与本条款的条文之间有任何不一致，应以授信函的条文为准（被明确凌驾的条文除外）。
- (b) 就本条款影响费用及收费以及您的责任或义务的任何更改，本行可经发出 30 日事先通知不时更改。如您在有关更改生效日期后继续维持 livi PayLater 贷款，即会被视为已接受有关更改。
- (c) 如任何条文或其部分失效，该条文的其余部分及所有其他条文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 (d) 本行可随时向任何其他人士出让或转让本行就 livi PayLater 的所有或任何权利、利益、责任及义务，而无需获您同意或通知您，前提是在出让或转让之时，您不会因此而需要支付若未发生该出让或转让原需承担的更高金额。未经本行事先书面同意，您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出让或转让您就 livi PayLater 的任何权利、利益、责任及 / 或义务。
- (e) 除您与本行之外，概无任何人士有权根据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执行本条款或享有本条款的权益。
- (f) 本条款受香港法律管限并须据其诠释。双方均接受香港法院的非专有司法管辖权管辖。
- (g) 本条款的中文版本仅供参考，若中英文版本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 万事达卡<sup>®</sup> 虚拟扣账卡条款

本条款所指的指定扣账卡乃万事达卡虚拟扣账卡。您确认已阅读、明白及接受该卡的条款及细则 (<https://www.livibank.com/pdf/livi-debit-mastercard-tnc-tc.pdf>) 。

此为循环贷款产品。  
本概要所列明的利息、费用及收费等资料仅供参考，本产品的最终条款以授信函为准。

**利率及利息支出**

**实际年利率**

本行就 livi PayLater 收取每月手续费。如每月手续费为交易金额的 0.2%，视乎贷款期及分期还款期数，实际年利率如下：

贷款期(月数及分期期数)	实际年利率
3	3.18%
6	3.86%
12	4.29%
18	4.45%
24	4.52%
30	4.57%
36	4.59%

**违约年利率**

如有欠款于到期当日或之前未全数偿还，则需缴付违约利息，违约利息由相关款项到期日起就到期未付的本金款项按日累计。  
违约年利率相等于适用于相关分期还款的实际年利率 (APR) 的 150%。如每月手续费为交易金额的 0.2%，视乎贷款期，违约年利率如下：

贷款期(月数及分期期数)	违约年利率
--------------	-------

	3	4.77%
	6	5.79%
	12	6.44%
	18	6.68%
	24	6.78%
	30	6.86%
	36	6.89%
<b>超出信用额度利率</b>	理慧不收取超出信用额度利息。	
<b>最低还款额</b>	你需按时全数支付 livi PayLater 月结单中列出的金额。	
<b>费用及收费</b>		
<b>手续费</b>	<p>livi PayLater 的每月手续费低至 0.2%，按该笔交易的总金额计算。每月手续费需与每期分期付款一并支付。</p> <p>例如，若一笔交易的总金额为港币 1,200 元，每月手续费的费率为 0.2%，则每期需要支付的每月手续费为港币 1,200 x 0.2%，即港币 2.4 元。</p>	
<b>年费</b>	不适用。	
<b>提款费用/交易费用</b>	不适用。	
<b>滞纳金及收费</b>	请参阅上述「违约年利率」一栏。	
<b>提前结清费用</b>	<p>如需提早偿还一笔贷款，你可全数偿还该笔贷款（不接受提前偿还部分贷款），并须支付相等于还款本金 3%的提前结清费用。理慧可随时酌情调整提前结清费用。</p> <p>如你在某笔贷款首次记入 livi PayLater 月结单或其之前全数偿还该笔贷款，则该笔贷款的提前结清费用将可豁免。</p>	
<b>超出信用额度手续费</b>	不适用。	
<b>退票费用</b>	不适用。	
<b>替换遗失卡费用</b>	不适用。	

## 其他资料

低于最低消费额的交易会通过你的存款账户支付，而非通过 livi PayLater 支付。理慧可随时酌情调整最低消费额。

你只需支付每月手续费。理慧就 livi PayLater 并不收取利息或其他费用。每位客户需缴的每月手续费可能不同。

例如，若一笔交易的总金额为港币 1,200 元，分 12 期还款及每月手续费的费率为 0.2%，则此笔交易每期需要偿还的款项 = 每月分期本金（港币 1,200/12）+ 每月手续费（港币 1,200 x 0.2%）= 港币 102.4 元。

本概要的中文版本仅供参考。若中英文版本之间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为准。